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程岩女士，共6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潘杰先生、叶小杰先生、马金芳女士，共3人。其中叶小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参加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

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董事职务。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雯：**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3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5,207,773股）36.009%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沈臻先生为父子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除此之外，沈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峰：**男，195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两度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5,207,773股）4%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除此之外，郭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郭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臻：**男，1982年7月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臻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兵：**女，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建国宾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上海国际农展中心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5,207,773股）4%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除此之外，胡兵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兵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继锋：**男，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圣华紫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室经理、研究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

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继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5,207,773 股）2.5% 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唐继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继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岩：**女，198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 OEM 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杰：**男，196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培工委办公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现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91）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

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小杰：**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首批会计人才库专家、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专家。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青浦区青年英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016）、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80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叶小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马金芳：**女，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教学委员会委员、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顾问。现任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三等奖、省部级哲社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精品课程，入选上海市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金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